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4號

被告 金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柱

上列被告與原告武氏麗恒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80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上開判決並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確定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為917,5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0,020元，原告依上開規定繳納三分之一裁判費3,340元。上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則依前述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計算被告應負擔之第一審

01 訴訟費用為9,018元(計算式：10,020元 $\times$ 9/10=9,018元)，
02 原告則為1,002元(計算式：10,020元－9,018元=1,002
03 元)。故本件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6,680元(計算式：10,020
04 元－3,340元=6,680元)，均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
05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依前
06 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07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